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3-076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14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宏民、何雅玲、毕会静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议案》

2013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100%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13,50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全部现金对价。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现金对价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四日